

关于调整林芝市本级 2023 年财政 预算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相关规定，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等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藏财预指〔2022〕55 号）等要求，拟对市本级 2023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调整资金为 727,978.60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687,141.72 万元（含补助下级 384,631.96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40,286.36 万元（含补助下级 2,426.36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50.52 万元（含补助下级 8.14 万元）。具体如下：

一、调整前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566,075.08 万元，本次新增财力 687,141.72 万元（含补助下级 384,631.96 万元），其中：结转资金 63,433.6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713.17 万元，提前告知 564,994.86 万元。增加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财力调整为 1,253,216.8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253,216.80 万元。（详见附件 1）

二、调整前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10,400 万元，本次新增财力 40,286.36 万元（含补助下级 2,426.36 万元），其中：结转结余资金 26,443.33 万元，提前告知 13,843.03 万元。增加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财力为 50,686.36 万元，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支出 50,686.36 万元。(详见附件 2)

三、调整前市本级年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为 192.57 万元，本次新增财力 550.52 万元(含补助下级 8.14 万元)，其中：结转结余资金 542.38 万元，提前告知 8.14 万元。增加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财力为 743.09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743.09 万元。(详见附件 3)

上述预算调整后，市本级 2023 年财政收支平衡，未发生变化。为确保此次预算调整落实到位，市财政局将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核拨资金，加强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益。